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格鲁吉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 外交部按照人权委员会公布的准则统筹协调了本报告的编写工作。外交部于 2010 年年初设立了负责编写《人权报告》工作的无任所大使职位。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公设律师事务所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对报告的内容提供了资料。为了草拟本报告，外交部于 2010 年召开了若干次有政府相关机构参加的协调会议。

2. 外交部按“一站式”原则主办了一个网站，¹ 其中刊载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资料以及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包括各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外交部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该网页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该网页还发挥信息网关的作用。在编写报告最后文本前，对收到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的评估和讨论。

二. 法律和体制框架

A. 国际义务和立法

3. 格鲁吉亚与联合国人权机构、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人权领域积极合作。格鲁吉亚是联合国大多数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格鲁吉亚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已加入了欧洲委员会的各项公约，包括《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第 2、4、6、7、11、12 和第 13 号议定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以及《欧洲社会宪章》。

4. 格鲁吉亚是所有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加入了最后的第 13 项公约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格鲁吉亚已批准了《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修正议定书。这些公约的大多数条款已纳入格鲁吉亚法律。

5. 根据在 2006 年 4 月所作的自愿承诺，格鲁吉亚批准了《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关于生物医学研究的附加议定书》(2010 年 4 月)。该议定书于 2010 年 8 月开始对格鲁吉亚生效。格鲁吉亚还承诺批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欧洲公约》。该公约已于 2008 年 2 月对格鲁吉亚生效。

6. 1995 年通过的《格鲁吉亚宪法》是格鲁吉亚的立法依据。《宪法》第二章述及普遍公认的人权和自由的基本原则，包括言论、思想、良心、信仰和表达自由、人的荣誉和尊严不可侵犯、保护财产权和禁止不依法惩罚以及禁止施加酷刑和判处死刑(死刑已于 1997 年废除)等等。

7. 2010 年 10 月 15 日，格鲁吉亚议会核可了由 2009 年设立的国家宪法委员会拟订的《宪法》修正案。拟定修正案时开展了一次包容性的进程，参与这一进程的有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国家和国际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学术界人士、政党和一般民众。在 3 次议会听证会和 3 次委员会听证会期间对修正案进行了辩

论，辩论后与代表反对派的政党达成了协议。该协议考虑到了“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这些修正案使格鲁吉亚政府的结构产生了重大变化，并平衡了政府各部门间的权力。因此，《宪法》加强了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提高了司法系统和地方政府的独立性，并增强了政党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修正案提出了所谓的“混合施政制”，据此建立定义明确的制衡及平衡制度，使不同的部门相互制衡，避免权力集中在任何一个单独的部门。修正案文本业已草拟就绪。

8. 普通法院系统由地区(市)法院、上诉法院和格鲁吉亚最高法院组成。除普通法院系统外，宪法法院也有权行使司法权。宪法法院审理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规范性法令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并审理个人就这一问题提出的申诉。宪法法院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9. 格鲁吉亚当局和法院确保国内立法和惯例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作为《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格鲁吉亚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

10. 格鲁吉亚积极参与同国际程序和机制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的合作。格鲁吉亚已于 2010 年 3 月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对我国进行了访问。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博士在 2009 年和 2010 年访问了格鲁吉亚及其被占领地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 2010 年年底访问格鲁吉亚。

11. 格鲁吉亚一贯欢迎国际组织进行人权访问。例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于 2009 至 2010 年期间对格鲁吉亚进行了 4 次访问(上次访问时间是 2010 年 4 月)。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对格鲁吉亚进行了 5 次定期访问。上次访问时间是 2010 年 2 月。2009 年 5 月，该委员会访问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但它未能在格鲁吉亚被占领的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执行任务。欧洲防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对格鲁吉亚进行了 3 次接触性访问(上次访问时间是 2009 年 10 月)。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每年至少对格鲁吉亚进行一次访问(上次访问时间是 2010 年 3 月)，并通常前往被占领地区访问。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于 2010 年 4 月访问了格鲁吉亚。

12. 所有的访问报告都已应格鲁吉亚当局的要求向公众公布。上述各次访问提出的建议还促成了最近在各领域的改革。

13. 格鲁吉亚政府致力于建立一种机制，据以确保及时开展报告进程并消除迟交国家报告的现象。我国于 2010 年 5 月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报告。根据以前提交的对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格鲁吉亚于 2010 年接受了《禁止酷刑公约》的新报告程序。

B. 体制框架

14. 授权保护人权的关键机构之一是人权和公民融合事务议会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议会的常设委员会，其职责是阐述立法举措，并建议修订格鲁吉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现行法律。委员会还负责监督政府机构落实人权的情况。委员会的工作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新闻自由、拘留场所、儿童权利、有关宗教组织的问题、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权利、贩运人口、应对虐待行为的手段和措施等等。

15. 机构间协调理事会(理事会)的任务主要是促进和协调各政府机构的活动，制定有关领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并向总统提交相关建议。这些理事会的成员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代表以及国家机构、司法部门、议会和公设律师事务所的代表。理事会的参与性质使这一进程具有透明度和可信度。由这些理事会负责协调处理的问题，包括刑事司法改革和公民融合、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制止家庭暴力、反腐败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下文有关专题的章节将对每个理事会的作用进行更详尽的说明。

16. 各执法机构即内政部、格鲁吉亚检察长办公室以及惩教和法律援助部设立了人权保护和监测单位。这些单位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对人权保护制度进行内部监测并监督遵守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这些单位是迅速和妥善应对个人和体制挑战的有效工具。

17. 1996年5月16日第N230号《组织法》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了格鲁吉亚公设律师事务所。公设律师事务所是独立的宪法人权机构，其任务是监测和评估尊重人权和自由的情况并审查据控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该办公室或是根据收到的申请和投诉进行审查，或是自行决定审查。公设律师接受格鲁吉亚公民、居住在格鲁吉亚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者的申请和投诉。非政府组织也有权向公设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诉。被警方拘留、预审拘留或被在其他地方剥夺自由的人送交公设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投诉和信件均属保密，不得在邮寄时拆封或进行检查。此种信件都应立即送交公设律师事务所。公设律师独立行使职责，只受《宪法》和法律的制约。法律禁止对公设律师的活动施加任何不当的压力或进行任何不当的干涉。

18. 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支助的宽容中心自2005年起一直在公设律师事务所领导下工作。宽容中心协调全国少数民族理事会和宗教理事会的工作。全国少数民族理事会包括8个少数民族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发挥少数民族同政府机构间持续对话和协商平台的作用。

19. 2008年10月，公设律师事务所设立了残疾人权利中心。儿童权利中心则于2001年开始运作。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诉诸司法

20. 格鲁吉亚由普通管辖权法院和宪法法院行使司法权。司法独立得到《宪法》的保障。法庭的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可在格鲁吉亚执行。《宪法》第 42 条保障诉诸法院的权利。上诉的权利得到法律的保障，并通过上诉法院和格鲁吉亚最高法院予以落实。对最高法院的裁决不得上诉。

21. 高级司法理事会是司法系统监督机构。在 2007 年进行改革后，高级司法理事会由格鲁吉亚最高法院院长任主席，并拥有任命和罢免法官的专属权力。理事会的决策权属于法官。理事会秘书由法官会议选举当选，任期 3 年。

22. 另一个重要机构是 2006 年成立的是高级司法学校。这是培训和再培训司法专业人员的学校。《高级司法学校法》规定，要取得法官资格者必须修完该校为期 14 个月的全部课程。

23. 《格鲁吉亚普通法院法官纪律司法和纪律责任法》(2006 年)规定，只有高级司法理事会纪律小组有权审查对法官不当行为的指控(但涉及刑事罪者例外)。对纪律小组的决定可向最高法院纪律分庭上诉。

24. 2007 年，议会通过了《与格鲁吉亚普通法院法官交往规则法》。该项法律对法官的单方面交往行为作了规范，目的是保障法官的独立性。违反该法律的行为将受到刑事制裁。

25. 2010 年 10 月通过的新《宪法》保障了法官终身任命的原则。司法系统改革的另一项核心内容是实现司法系统财政独立。因此，在改革过程中已逐步增加了法官的薪金。此外，司法系统内部改革的目的除了加强法官的体制能力外，还在于改善工作条件、建立统一的计算机网络和电子数据管理系统、以及采用新技术协助法官有效地履行职责。

26. 议会于 2007 年通过了《法律援助法》。该法令规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在所有的法律领域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律师在刑事案件中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代理人，以及在某人被判处接受强制精神治疗的案件中作为其代理人。

27. 领导刑事司法改革的是刑事司法改革机构间协调理事会。该理事会是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的关键决策机构。理事会与捐助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每年举行两次协商论坛会议。理事会各工作组开展包容性的进程，欢迎任何组织或对此关心的个人专家参与其间。2009 年，理事会通过了有关下述方面的若干战略和行动计划——刑事诉讼立法、少年司法、教养所、缓刑和法律援助、起诉、警察、司法系统以及公设律师办公室。刑事司法改革的进展报告可见 www.justice.gov.ge。

28. 2009 年 10 月，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并于 2010 年 10 月生效。新《刑事诉讼法》依据了若干基本原则，包括司法独立、对抗式诉讼程序和陪审团审判。《刑事诉讼法》尤其重视保护人权，即民众可获得公正、迅速

和有效的司法审判。新《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增进被告在从开始调查之时起直到最后宣判的这一整个期间应享有的权利；将司法业务活动的重点转移到审前调查并由法官严格控制；严格规定调查时限为 60 天；缩短审前拘留时间，同时强调采取非监禁措施；限制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期间的作用；加强实施审慎原则；制定新的证据标准；将审前调查阶段的证人证词视为自愿性质；司法调查应遵守直接审查证据的原则和可以口头提供证据的原则。

29. 政府制定了简化政府的所有主要活动和目标的《刑事诉讼法实施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已成为统筹协调政府和捐助方努力的工具，并涉及司法进程的所有当事方即司法机构、起诉律师和辩护律师。《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是不断改善立法基础、对所有当事方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公众认识并使民众更易于诉诸司法。《行动计划》已从 2009 年开始实施，并由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的《刑事诉讼法》工作组认真监测其实施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在开始实施《刑事诉讼法》前，已经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培训，使它们为实施新《刑事诉讼法》做好了准备。

30. 格鲁吉亚在与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专家密切合作下于 2009 年通过了《少年司法战略》。该《战略》载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措施时都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格鲁吉亚已在最近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格鲁吉亚刑法》第 33 条）。刑事立法的两项新修正案允许减轻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目前有 4 个城市正在试点实施减轻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计划。格鲁吉亚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不断进行有关少年司法的培训。我国特别重视对被剥夺自由的少年采用单独的处理办法并实施解毒和教育措施。目前正在筹建一个专设的少年犯假释裁决委员会。

31. 2010 年 3 月，议会通过了新的《监禁法》。该法令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监禁法》是全面改革监狱系统的一个步骤。《监禁法》除了规定监狱标准和被拘留者的权利外，还规范了申诉程序以及监狱机构的内部纪律程序。

32. 惩教和法律援助部正在会同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拟定一项监狱系统综合保健战略。政府正在努力确保被拘留者得到适当的保健服务。

33. 格鲁吉亚在“玫瑰革命”后宣布了对罪行实行“零容忍”的政策。政府还承认它面临着监狱人满为患现象的挑战。政府在多年成功地实施了打击犯罪行为政策后，现在的重点已转向采取预防犯罪的行动。

34. 格鲁吉亚于 2000 年开始实施缓刑制度，成功地改革这一制度是刑事司法改革机构间协调理事会的优先事项之一。涉及缓刑制度的新举措包括修订立法框架，加强行政能力，增加技术娴熟的工作人员，以及改善监管制度。

35. 格鲁吉亚于 2008 年修订了《宪法》。《宪法》修正案规定，格鲁吉亚检察长办公室隶属于司法部。不过，就职能而言，格鲁吉亚检察长办公室保留了本身的独立性：立法权力机构或行政权力机构都无权就具体案件的起诉工作发出指

示。这种新的体制发展严格地平衡了起诉工作的独立性与起诉工作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两者之间的关系。

36. 格鲁吉亚检察长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监督审前调查并进行刑事起诉。该办公室特别重视在司法部培训中心对检察官进行持续的法律教育。格鲁吉亚检察长办公室最近设立了公诉理事会，目的是提高起诉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2006 年以来，格鲁吉亚检察长办公室已在 15 个地区成功地实施了社区起诉项目，目的是加强起诉服务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充分应对地方和社区的需求、并提高公众对预防犯罪行动的认识。

B. 反虐待斗争政策

37. 近年来，格鲁吉亚已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待遇的斗争中取得长足进展。格鲁吉亚公设律师一再申明，拘留设施不存在系统性的酷刑问题。此外，备受敬重的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还注意到过去五年期间警察虐待案件的数目已减少了 80%。

38. 取得此种进展的原因是政府就立法和制度层面(特别是就执法机构层面)作出了重大努力，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此外，格鲁吉亚还认为必须设立一个咨询机构，负责促进开展和协调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活动。

39. 2007 年设立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机构间协调理事会(协调理事会)，据以加大打击各种形式虐待行为的力度。2008 年夏季，协调理事会拟订了第一项《行动计划》，并监测该计划在第 2 年的实施情况。理事会的报告向公众开放，可在司法部网站 http://www.justice.gov.ge/index.php?lang_id=ENG&sec_id=526 查阅。

40. 2010 年 9 月，理事会通过了新的《禁止虐待行为战略》。新战略优先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制定被剥夺自由者进行有效申诉的程序；制定对所有据控虐待行为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调查的程序；为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补偿和康复服务；改善早期发现和预防拘留设施虐待行为的内部和外部监测制度；建设相关的国家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能力。目前正在拟定《2011-2013 年行动计划》，并将于 2010 年年底定稿。

41. 格鲁吉亚于 2008 年指定公设律师办公室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相关的立法修正案，确保公设律师拥有各自的权力和职能。公设律师办公室设立了特别预防单位“预防和监测署”负责审查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防止产生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国家预防机制于 2010 年 6 月公布了它的第一次报告，并刊登在公设律师办公室的网站上。

42. 《格鲁吉亚宪法》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第 17 条第 2 款)。2003 年，格鲁吉亚按照国际标准修订了对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定义，并通过了若干项保护个人免受酷刑

和虐待之害的刑事诉讼立法举措。《格鲁吉亚刑法》对酷刑的定义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相符。格鲁吉亚的现行法律将施加酷刑、威胁施加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罪行定为刑事罪。

43. 对执法官员所犯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罪行的调查工作只能由首席检察官办公室调查署进行。对所有其他的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犯罪事件的调查工作则由检察官办公室监督进行。

44. 格鲁吉亚法律规定，虐待行为受害者享有因遭受伤害而获得赔偿的可执行的权利。格鲁吉亚《民法》第 413 条为对非金钱损失作出赔偿提供了依据。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还规定可提出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要求对在刑事诉讼期间遭受的损失或对因法院非法判决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C. 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及政治权利

45.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受到《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保障。促进落实我国的媒体自由和多元主义，仍然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现已在这方面采取了重要措施。

46. 我国于 2004 年 6 月通过了保障一长串新闻自由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法》。该法令的重点包括：切实地不再将诽谤视为犯罪行为；在诽谤诉讼中具体区分公众公民和普通公民；保护出版物免受诽谤罪诉讼，条件是出版商能证明其本人已采取了确保出版物准确性的合理措施。因此，举证责任已经逆转而由原告承担。此外，需要在法庭上承担责任的只是媒体业主而不是新闻记者个人。《言论和表达自由法》不仅保护新闻记者免受国家的指控，也保护他们免受私人或实体的指控。在受到恐吓或非法压力的案件中，新闻记者可请编辑或媒体业主出庭。

47. 法院以及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可不再要求新闻记者透露消息来源，媒体也可不再对在报刊透露依法获得的国家机密负责。此外，媒体实体现在还可获得减税优惠。最后，格鲁吉亚政府关闭了国家控制的电视台，同时创建了由格鲁吉亚公民委员会管理的活力充沛的公共广播实体，这在前苏联境内是首创之举。

48. 2004 年，格鲁吉亚政府停止了对几家报纸的财政支助，并通过了一项新的《广播法》。该法令将格鲁吉亚国家电视广播公司改为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广播法》载有有力保障公共广播的编辑、管理和财务独立的条款。

49. 议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了《广播法》。这些修正案规定，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的预算额“不应少于”格鲁吉亚国内生产总值的 0.12%。修正案向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提供持续的财务保障，这意味着公共广播公司无须依赖政府提供资助的善意。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对修正案表示欢迎，赞扬格鲁吉亚“使公共电视更加独立，更有利于为公众服务”（见 http://www.osce.org/fom/item_1_42400.html）。

50. 《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定期报告》(2010年3月4日)突出说明了在媒体环境多样化方面的积极趋势,其中指出“电视媒体的多样性正在格鲁吉亚取得进展”。2010年2月开通了称为第二频道的特别政治电视频道,该频道仿效了美国的C-SPAN和英国广播公司的议会频道。第二频道报道未经编辑的有关党派的政治活动,并向所有的政党和团体提供平等的机会向公众表明本身的政治观点。此外,该频道还全程实况转播议会的辩论情况。

51. 2010年5月举行的地方选举表明,格鲁吉亚媒体领域在多元化报道竞选活动方面已趋成熟。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选举观察团的最后报告指出,“媒体在竞选期间播放了包括辩论的各种与选举相关的节目,使选民能作出更知情的选择。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在新闻报道中描述了总体平衡的竞选情况。[……]竞选者大量利用了公营和私营广播公司提供的免费广播时间”。

52. 2009年3月,格鲁吉亚国家通信委员会通过了《广播机构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强调要求所有的广播机构提供准确、平衡、多元化和合乎道德的报道。为了确保遵守这些标准,三分之一有执照的广播机构建立了自我监管机制,从而促进了具有职业精神和合乎道德的报道以及广播机构的独立性。因此,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已按照英国广播公司专家的建议制定了本身的监管和监测机制,并大幅度修订编辑政策,据以符合《行为守则》以及英国广播公司专家制定的准则。

53. 国家通信委员会是独立的监管机构,负责管理广播业务执照发放工作。格鲁吉亚有逾45个有执照的独立电台和电视台。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在2008年对独联体和欧盟29个国家的通信部门进行的研究对格鲁吉亚通信部门的监管独立性作出了高度评价。

54. 《宪法》(第14条和第19条)承认言论自由、意见自由、良心自由、忏悔自由和信仰自由。《刑法》和《民事诉讼法》也载明了这些自由。《刑法》第142条对上述宪法原则作出了保障。2003年6月6日,《刑法》新增的第142条第1款生效。该条将下述的作为或不作为定为刑事罪:出于种族或民族理由煽动敌意或冲突,以民族、肤色、社会出身、民族或种族身份为由直接或间接限制人权,或基于上述任何理由作出偏袒任何个人的行动。

55. 格鲁吉亚法律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罪:非法干涉行使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以暴力侵害或以暴力威胁或侮辱信徒的宗教感情,从而干涉礼拜或其他的宗教权利或习俗。

56. 格鲁吉亚境内的礼拜场所包括286所清真寺和穆斯林祈祷室、10所犹太教堂、32所亚美尼亚使徒教会教堂、14所天主教教堂、3所福音路德教教堂,以及其他信仰者的礼拜场所。

57. 公立学校为学生提供在社会科学科目内选修宗教课的机会。教科书的依据是反歧视、中立、多样性和多观点的原则。这是非必修课的部分课程。还应该指

出，国家禁止学校举办任何宗教仪式或典礼。此外还禁止学校除了教育目的外使用任何宗教标志(《格鲁吉亚普通教育法》)。

58. 《广播机构行为守则》明文规定，广播机构应力求避免不准确或误导性地宣传陈规定型的观念；避免不必要地指明某人的种族或宗教背景，或提出可能会进一步助长歧视或暴力的无根据的指控。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有义务在其节目中反映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的多样性。

59. 结社自由得到《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保障，也得到旨在促进公民社会发展的各种举措的保障。

60. 最近的《民法》修正案和相关法律(2009年)大大简化了非营利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这是由于采用了一站式方便用户的程序，使新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只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就能完成登记手续。我国已在政府机构内建立了各种协调和参与机制，使民间社会能参与决策工作。

61. 2009年设立了总统在该年6月倡议设立的公民制度发展基金。该基金在2009年向格鲁吉亚各地一系列非政府组织和倡议团体发放了91笔赠款。

62. 《宪法》第25条保障了集会自由。《集会和表达意见自由法》(1998)确定了落实这一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63. 格鲁吉亚当局与威尼斯委员会开展合作，以求进一步确保格鲁吉亚的法律符合关于集会自由的最佳国际标准。2010年6月威尼斯委员会第82届会议通过的《暂定意见》指出：“威尼斯委员会欣见格鲁吉亚当局已根据委员会报告员先前对《集会和表达意见自由法》以及对2009年7月通过的该法令修正案所提的评论意见拟定了修正案草稿。新的修正案草稿显然增强了在格鲁吉亚行使集会自由权的可能性”。格鲁吉亚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威尼斯委员会的其他建议，以便制定修正案最后案文提交其秋季会议通过。

64. 内政部警察学校在与国际专家合作下，为执法机构制定了人群控制专设特别课程，目的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

65. 2009年12月对《普选法》进行了大幅修正，据以落实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威尼斯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地方和地区政权代表大会先前的一些建议。修正案的条款包括直接选举第比利斯市市长，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席位由反对党和执政党分摊，以及向政党提供资助。

66. 2010年5月30日举行的地方选举标志着格鲁吉亚民主发展的重要的一步。几乎所有的国际和国内观察员都认为这次选举是格鲁吉亚民主的重大发展。有史以来第一次，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主办了第比利斯市市长候选人电视辩论会。也是有史以来的一次，在第比利斯市市长选举中败北的候选人接受了选举结果并发表了认输讲话，承诺与当选的市长合作。这次竞选的特点是进行了以问题为本的辩论和开展了以问题为本的竞选活动。这标志着格鲁吉亚政治文化的重大转变，因为以前在有争议的选举中人们往往是上街示威游行。

67. 大选结束后，包括执政党的所有主流政党都立即承诺共同努力继续进行选举改革，进一步完善选举环境，并讨论可对《普选法》作出哪些新的修订，同时考虑到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威尼斯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观察员所提的建议。

68. 格鲁吉亚有关政党的法律规定了国家资助政党的形式。最近修订资助政党法律(2009年)的结果导致增加了对所有反对党的资助金额和减少了对执政党的资助金额。此外还采用了新的资助形式，目的是支助公民社会和政党的活动。此外，《选举法》还规定应该向符合资格的政党(即已获得最低限度政治支持的政党)提供免费使用电视时段的机会。

D. 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

69. 格鲁吉亚近年来在反腐斗争中取得了长足进展。现已在教育、司法和监狱系统、警察和整个公共部门进行了重大的反腐改革。改革促进提高了公共机构的透明度及其对社会的问责制。国际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包括反腐败国家集团和经合组织各自的报告和评估都反映了格鲁吉亚取得的进展。在按照“透明国际”腐败度指数的排名中，格鲁吉亚在2003至2009年期间已从第124位提升到第66位。这种突飞猛进的升级是前所未有的。

70. 反腐机构间协调理事会负责协调和监测成功开展反腐工作的情况。理事会延长了《格鲁吉亚反腐战略》的实施期，并通过了一项新的实施行动计划。当前的优先事项是建立廉洁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改善司法行政和反腐立法、防范腐败行为、并改善管控资助政党的机制。格鲁吉亚也是东欧和中亚反腐网络的参与方。

71. 政府社会福利支出占国家预算的份额日益增大。政府社会福利支出在2008年增加了10倍(占总支出的20%)。2009年预算的最优先考虑是社会福利，其中计划的社会福利支出占25%。

72. 自2006年7月起，格鲁吉亚一直在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民众(即在联合数据库登记为未得到社会保护的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医疗援助方案。2009年，格鲁吉亚开始实施免费紧急保健和医疗保险国家方案。参保人有权每两个月接受家庭医生(普通科医生)提供一次医疗服务。孕产妇保健、紧急手术以及按计划进行的固定治疗的费用也由该方案支付。

73. 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09年进行的格鲁吉亚卫生系统的业绩评价，我国保健设施的地域分配情况良好。总体而言，80%的民众可利用保健设施，并通常可在30分钟内得到医生的诊治。即使在农村地区，72%以上的民众也可在30分钟内到达保健设施。虽然僻远地区的民众在看病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但格鲁吉亚全国已实现了使大多数民众可在30分钟内到达保健设施的目标。

74. 2009年7月10日，格鲁吉亚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9月在公设律师事务所设立了残疾人权利中心。2008年，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残疾人社会融合概念文件》。该《概念文件》规定了残疾人参与社会和经济发

展以及政治和文化生活等事项。2009年12月，格鲁吉亚政府设立了协调理事会负责监测、协调和实施政府通过的《2010至2012年残疾人社会融合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的国际文件相一致。

75. 教育和科学部将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问题列为现行改革框架内的优先事项。教育和科学部的目标是确保格鲁吉亚各地所有学校都逐步实施包容性教育。政府正在鼓励学校为发展包容性教育创造有利环境。教育和科学部与挪威教育和研究部开展了密切合作。

76. 格鲁吉亚政府极其重视加强社会对话安排的工作。2008年12月，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格鲁吉亚工会联合会和格鲁吉亚雇主协会签署了备忘录，其中规定使格鲁吉亚的社会对话开始实现制度化。2009年10月，劳工组织代表团、格鲁吉亚政府、格鲁吉亚工会联合会和格鲁吉亚雇主协会的代表举行了圆桌会议。各与会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继续加强劳工组织与格鲁吉亚政府的合作；加强格鲁吉亚就劳工立法问题开展的社会对话，据以交流政府、雇主和雇员的观点。2009年11月12日公布了有关三方社会伙伴关系委员会制度化的第N335号总理令。劳工组织的一名顾问与每个社会伙伴的代表共同拟定三方社会伙伴关系委员会的章程，目的是促进格鲁吉亚社会对话制度化。2010年5月设立了三方委员会秘书处，其职责是支助在各社会伙伴之间开展切实和富有成果的合作。2010年3月拟定并通过了委员会章程。正规化的社会对话安排准备处理社会伙伴提出的所有关注问题，并找到可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

E. 儿童权利

77. 格鲁吉亚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自2009年1月起，关怀儿童的工作属于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的职责。

78. 我国法律关于儿童的概念比《儿童权利公约》采用的概念更广，包括了18岁以下的人。

79. 格鲁吉亚《宪法》和《普通教育法》规定，国家必须确保普通教育向公众开放，并确保每个公民都能平等地受到终身教育。根据《普通教育法》第22条，国家实施完整的中等教育。国家为普通学校的学生提供12年的经费。

80. 2008年12月10日，格鲁吉亚政府通过第869号法令认可了《儿童福利行动计划》。按照《2008-2011年儿童行动计划》，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教育和科学部及内政部于2010年5月通过第N152/N-N496-N45号联合法令建立了“儿童转介机制”。这一机制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可据以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将他们送交相关的社区和国家服务机构照料。上述机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使警方、社会服务机构、学校、儿童收容所、日托中心、小群体家庭和医疗设施等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工作相互配合。

81. 2009 年，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通过了“儿童照料方案”。该方案规定将建立一个综合数据库，并将全面分析与暴力行为受害者或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相关的信息。此种数据库将确保与所有相关的社区和国家机构开展全方位合作；它将进一步有助于格鲁吉亚利益攸关方拟定禁止暴力侵害儿童的有效措施。

82. 政府已批准了不将儿童安置在收容机构照料的政策。目前正在采用多种措施支持实施这项举措。2000 年在收容机构生活的儿童总人数约为 5,000 人，2010 年已减少到 1,102 人。使儿童融入血亲家庭生活的做法显然是使儿童重返社会的有效手段之一。可通过每年的人口动态了解脱离收容机构的儿童人数增加的情况。

83. 至于依然留在儿童照料机构生活的儿童，政府经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2009 年 12 月 25 日第 N428/N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新的国家实体，即残疾人、老年人和无父母照顾儿童事务署，以此对这方面进行重大的改革。该事务署已实施了若干协调一致的措施，确保提供优质照料，并改善国家收容机构中的儿童生活条件。

84. 社会工作者的人数在过去 4 年期间也有所增加(从 51 人增加到 200 人)。社会工作者已防止了将 2,666 名儿童安置在孤儿院生活。

85. 2010 年 2、3 月期间，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开始了改善剩下的 24 个儿童照料机构的进程。为了评估这些机构的能力，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对它们所有的工作人员(约 600 名专业人员)的称职能力和资格进行了评估。“拯救儿童”组织、“第一步”组织，“为了每个儿童”组织、“世界展望”组织等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了评估工作。这些组织提议并实施了以照料者和教师为对象的能力建设培训方案。

86. 在《欧盟支持儿童福利改革项目》的援助下，格鲁吉亚在 Kutaisi 和 Telavi 两个镇进行了格鲁吉亚(全方位)社区服务试点工作。后来，这两个试点在 2006 至 2009 年期间达到了以下的指标：进入收容机构的儿童人数减少了 60.3%，在可能交由社会服务部门照料而与家人分离的儿童之中，有 95.5%的儿童已无须在国家机构照料机构中生活。此外，儿童基金会还支助制定了《儿童照料标准》(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起开始实施)。

87. 在国际组织合作下，格鲁吉亚于 2008 年 2 月完成了在 21 个国家机构和 16 个非政府机构试用儿童服务标准的第一阶段工作。187 名儿童照料人员受到了有关儿童照料标准的培训。此外还制定并认可了便于使用的准则(标准工作组还拟定了订正标准)。在 2008 年 2 月的一次讲习班上开始了标准试用工作的第二个阶段。

88. 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计划应对目前在改善格鲁吉亚境内儿童福利方面存在的挑战：社区服务(尤其是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登记流落街头的儿童并向他们提供服务；儿童参与儿童福利活动的规划和实

施工作；统筹协调并监测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有非政府机构参与的儿童福利改革工作。

F. 妇女权利

89. 格鲁吉亚议会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两性平等法》。该法令规定建立一个全国妇女机制，增强妇女的安全保障，并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度。该法令还规定政府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应该促进两性平等。该法令的依据是 2006 年《两性平等国家概念文件》。

90. 《格鲁吉亚宪法》维护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宪法》规定结婚须经男女双方同意，并规定结婚最低年龄男女均为 18 岁。在特殊情况下，年满 16 岁者经批准后可以结婚。《宪法》保障男女在亲权方面的平等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所有权，在获得土地方面不存在歧视。男女享有平等获得土地以外财产的权利，夫妻双方享有平等拥有夫妻共同财产所有权的合法权利。在继承方面，继承资产由子女共分，儿子和女儿的份额均等。

91. 议会设立了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受权制定《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议会副议长担任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的委员包括议会议员以及行政部门、公设律师事务所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在 2009 年年底成为常设机构。

92. 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拟定了《2007-2009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该《计划》侧重于以下方面：在国家机构之间交流与开展《行动计划》考虑的活动相关的信息；宣传两性平等问题相关信息，提高公众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在电视和电台广播节目中讨论两性平等问题；在各级教育中以两性平等的新观点取代陈旧刻板的性别观点；将两性平等问题列入教育和科学部的教育标准，制定适用于男女儿童的教育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到两者的差异和平等，同时将两性平等的教育内容纳入教师的终身学习体系。

93. 2008 年 12 月，第 N625 号总统令命令设立一个机构间理事会，负责应对家庭暴力行为并协调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制止家庭暴力的活动。机构间理事会编写了《2009-2010 年制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获得总统认可。2009 年根据这项《计划》修订了反家庭暴力法律。

94. 于 2006 年通过并于 2009 年大幅修订的《消除家庭暴力、保护和支助其受害者法》表明了政府通过提供一系列社会和法律服务应对家庭暴力的承诺。这项法律同刑事、民事、行政立法以及众多的从属性立法法规一起构成了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依据。

95. 格鲁吉亚政府最近建立了国家转介机制。国家转介机制是国家机构、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切实合作打击家庭暴力的详尽指导准则。国家转介机制以易于理解的方式阐述与家庭暴力受害者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从某人声称其本人是家庭暴力受害者之时开始直到该人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和获得康复后为止的

整个期间。自 2009 年 1 月起，保护和支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国家基金受权履行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所的任务。

96. 内政部警察学校继续在基本训练课程中为学员开设家庭暴力问题培训班。除了这一基本课程外，国际组织、伙伴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此类培训。

G. 少数群体的权利和不歧视

97. 居住在格鲁吉亚境内的民众一贯的特点是在种族、民族和宗教组成方面具有高度的多样性，不过，这些不同的群体已能做到在和平中生活。悠久的共同生活历史和友好的关系是出于歧视或不容忍动机的犯罪率不高的原因。

98. 格鲁吉亚的法律充分反映了这种社会多样性，并制定了保障平等和不歧视的措施。格鲁吉亚已实施了有关法律中禁止歧视的规定。

99. 《宪法》第 38 条规定，所有格鲁吉亚公民，不论其民族或种族血统、宗教和语言，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中一律平等。该条旨在保护属于少数民族和民族的人的权利。按照普遍公认的原则和规范，他们有权不受歧视和干扰地发展自身的文化，并在私人和公共生活中使用自己的语言。少数民族和民族充分享有《宪法》规定的政治权利，包括“在私人和公共生活中使用母语”的权利。

100. 《格鲁吉亚刑法》专门在第 142 条中规定歧视为刑事罪。该条禁止基于肤色或种族、族裔、民族和社会归属感的任何歧视行为。此种禁止涉及直接和间接违反不歧视条款的行为。《格鲁吉亚刑法》规定，在涉及大多数罪行时，以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为由的歧视属于应加重处罚的情节。

101. 《格鲁吉亚警察法》规定，“警察应不论国籍、财产、民族、社会 and 种族归属感、性别、年龄、教育、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保护人权和自由”。《格鲁吉亚非监禁判决和缓刑执行程序法》规定，国家缓刑事务署雇员有义务不论国籍、财产、民族、社会 and 民族归属感、性别、年龄、教育、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保护人权和自由。

102. 格鲁吉亚《普通教育法》(第 13 条)规定，禁止在就学方面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格鲁吉亚高等教育法》(第 3 条)规定，格鲁吉亚高等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禁止教育系统中所有形式的歧视。

103. 格鲁吉亚已拟定了促进接受高等教育的特别方案，目的是促进少数民族学生在高等院校就学。2008 年为学习格鲁吉亚语和准备参加普通智能测验的非格鲁吉亚族学生开设了预备班。此种预备班有助于少数民族学生准备参加入学考试并提高他们的语言能力和通过普通智能测验的能力。由于通过了立法改革，该年申请入学的少数民族学生可以用本族语言进行入学考试。上述的一切努力对高等院校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率产生了积极影响。《格鲁吉亚高等教育法》的最新修正案为接受以阿塞拜疆语、亚美尼亚语、奥塞梯语和阿布哈兹语进行普通智能考

试的学校规定了有利于少数民族学生的配额。学校必须宣布少数民族学生的配额，即在提供的学额总数中亚美尼亚人应占 5%、阿塞拜疆人应占 5%、奥塞梯人应占 1%、阿布哈兹人应占 1%。

104. 2005 年 10 月 12 日，格鲁吉亚批准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政府还加大了实施国家相关政策的工作力度。2009 年 5 月，政府通过了《容忍和公民融合国家概念和行动计划》。在起草过程中，包括民间社会代表的每个当事方都有机会反映他们的意见、提出建议、并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讨论这些建议。

105. 融合事务国务部长办公室的任务是促进所有居住在格鲁吉亚境内的少数族裔实现公民融合，统筹协调国家机构的相关活动，并监督《容忍和公民融合国家概念和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为此在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第 N13 号法令设立了机构间委员会。

106. 2009 年 12 月底，融合事务国务部长提出了 2009 年的进度报告。该报告被译成俄文、阿塞拜疆文、亚美尼亚文和英文。《国家概念》和《五年行动计划》载有维护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化以及少数民族和族裔特性的条款。少数民族博物馆、剧院、文化活动和场所和报纸的经费完全从国家预算中拨出。

107. 公设律师事务所同若干国家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加强合作，按照《容忍和公民融合行动计划》保护少数人权利。

108. 由于进行了 2006 年地方政府改革，少数族裔在市议会的议席数已与我国每个地区少数民族群的人数相称。城市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包括了少数族裔领导人。除了市议会外，少数族裔还在中央政府担任职位。

109. 除了在少数民族中推广格鲁吉亚语为第二语言外，政府当局还执行加强少数民族母语知识的政策。政府特别重视将教科书译成少数民族语文并提高教师的语文技能。在格鲁吉亚全国的 2,300 所普通学校中有 145 所俄语学校、218 所阿塞拜疆语学校、262 所亚美尼亚语学校、一所乌克兰语学校和 3 所奥塞梯语学校。

110. 教育和科学部一直在为少数民族群实施有系统和前后一致的国家语言教学政策，以便应对目前的挑战，即少数民族掌握格鲁吉亚语的能力不足。过去 5 年期间，教育和科学部实施了多项国家方案，目的是在各级教育(学前教育、普通教育和成人教育)中提供更多的学习格鲁吉亚语言的机会。

H. 境内流离失所者

111. 为了长期和可持续地应对在 1990 年代失去家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格鲁吉亚政府在 2007 年 2 月 2 日核准了《境内流离失所者国家战略》(《国家战略》)。在 2008 年 8 月格俄战争之后，格鲁吉亚于 2008 年 12 月修订了《国家战略》，将新产生的流离失所者包括在内。执行《国家战略》的《2009-2012 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以《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需求评估》的调查结果和确认的

优先需求为依据，并得益于一次广泛的协商进程。《行动计划》所载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置过程中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并使其处境趋于稳定。

112. 协调《行动计划》和《国家战略》执行工作的主要机制是由格鲁吉亚政府、主要捐助组织和国际组织组成的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有关部委、市政发展基金、欧盟、瑞士发展和合作署、难民署、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协调员、美援署、世界银行以及非政府界的两名代表(一名为格鲁吉亚非政府组织代表、一名为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

113. 《行动计划》的实工作已取得长足进展。2008 至 2010 年，在 1992 至 1993 年期间失去其在第比利斯的家而生活在 278 个集体中心的多达一万个境内流离失所家庭以及在 1992 至 1993 年期间失去其在该地区的家而生活在 286 个集体中心的大约 7,000 个境内流离失所家庭获得了有所有权的经修复的公寓，以此作为持久的住房解决办法。约有 8,000 个自 2008 年起流离失所的家庭获得了独立的住房、公寓或一万美元的一次性经济援助，以此作为持久解决住房问题的部分办法。2,036 个境内流离失所家庭获得了有所有权的农用土地，平均每户为 0.5 公顷，并有与住房相连的菜园。

114. 目前，格鲁吉亚各地正在继续修复 150 座闲置建筑物和集体中心并建造 42 座公寓楼，共计可供大约 3,000 个家庭居住。

115. 《国家战略》优先考虑流离失所人口的融合问题和保证采用可持续的持久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使流离失所者获得谋生手段、创收机会和充分的社会服务，是这一战略的主要活动方向。格鲁吉亚政府正在与捐助机构共同采取一切可行的行动，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耕作和收获的机会，鼓励私营部门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地区开展新的业务，并向境内流离失所家庭提供小额和中等金额的津贴。

I. 难民、遣返和贩运人口

116. 格鲁吉亚从 2009 年 4 月 10 日开始签发 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所述的难民旅行证件。2008 年，被占领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住宿事务部拟定了《难民和人道主义地位法》草案，并在联合国难民署驻格鲁吉亚办事处通过了最后专门知识方案。该方案将提交议会 2010 年秋季会议审议。

117. 根据《格鲁吉亚难民法》2007 年修正案，我国目前正在向在格鲁吉亚登记的难民签发临时居留证。

118. 2010 年 6 月，被占领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住宿事务部在离第比利斯机场 15 公里的 Martkopi 村设立了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该中心可接待 60 人。

119. 自 2009 年起，在司法部民事登记局和被占领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住宿事务部的协作下并在难民署资助下，非政府组织“法律制定和协商小组”一直

在实施一个项目，约有 130 名难民已根据这一项目的规定获得了格鲁吉亚公民身分。

120. 自 2009 年起，被占领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住宿事务部和难民署驻格鲁吉亚办事处一直在实施一个支助来自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难民融入地方社会生活的项目。难民家庭在获得格鲁吉亚公民身分后，可获得 2,500 至一万美元的津贴，供翻新住房或购买住房设施之用。

121. 根据格鲁吉亚政府 2006 年关于确保在 1989 至 1990 年离开格鲁吉亚并在阿塞拜疆共和国(Saatly 区)定居的一些家庭回返的措施的第 N156 法令，被占领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住宿事务部在 Gori 区 Tsitelubani 村购置了 6 套住宿设施，并将 6 个家庭安置在这些设施中。

122. 2007 年 7 月，议会通过了《关于遣返 1940 年代被前苏联强行从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流放国外者的法律》。根据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政府第 N276 号法令的规定，我国已批准了一份寻求遣返地位者的申请表。

123. 2006 年以来，格鲁吉亚已修订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立法依据，并批准了打击贩运人口的重要国际协定即《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此外，议会还在 2006 年年底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于是格鲁吉亚成为这项《欧洲公约》的第五个缔约国。

124. 《格鲁吉亚刑法》第 143 条禁止贩运人口的活动。第 143 条第 1 款将贩运成年人的活动定为刑事罪(判处剥夺自由 7 至 20 年)。第 143 条第 2 款将贩运未成年人的活动定为刑事罪(判处剥夺自由 8 至 20 年或无期徒刑)。第 143 条第 3 款将利用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提供服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判处剥夺自由 3 至 15 年)。《格鲁吉亚刑法》不区分以劳力剥削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涉及内部(格鲁吉亚领土内)和外部(越界)的贩运形式。

125. 2006 年 9 月 1 日设立了第 N534 号总统令规定设立的禁止贩运人口措施实施工作常设机构间协调理事会(禁止贩运人口措施协调理事会)。协调理事会由格鲁吉亚司法部长任主席，组成人员有劳动、卫生和社会保护部副部长、内务部副部长、司法部副部长(兼检察署署长)、教育和科学部副部长以及外交部副部长。协调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包括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国驻格鲁吉亚大使馆、格鲁吉亚议会和公设律师办公室的代表。

126. 格鲁吉亚政府与专门从事禁止贩运人口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结果是在 2008 年年底拟定了《2009-2010 年反贩运行动计划》草案。目前正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下拟定《2011-2012 年反贩运行动计划》草案。在成功实施了《2009-2010 年反贩运行动计划》后，协调理事会主席将在 2010 年年底将《2011-2012 年反贩运行动计划》草案提交格鲁吉亚总统批准。

127. 政府表明它已为确认和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并将援助受害者的金额增加到 31.2 万美元。政府还表明它已在查明和起诉贩运罪犯的执法工作中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功。

128. 格鲁吉亚在 2006 年根据《格鲁吉亚禁止贩运人口法》第 9 条设立了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国家基金(国家基金)。国家基金是公法法人实体。格鲁吉亚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负责对基金的活动行使国家监督。国家基金自 2006-2007 年度开始管理两个由国家资助的受害者收容所。

129. 格鲁吉亚开展了强劲有力的宣传运动，目的是通过执法机构的网站、公共服务公告、有关反贩运的电视节目以及在主要入境港口散发的小册子，确保向广大民众提供与贩运活动相关的信息。此外，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在继续实施它们的反贩运举措，包括举办研讨会和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30. 格鲁吉亚当局向外国受害者提供各种不同的法律处理办法，而不是将他们遣返回国而使之陷入困境或遭到惩罚。《外国人法律地位法》规定，可能是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外国人有权获得居留许可证，即使有关当局无法无疑地证实该人是受害者时也是如此。

J. 人权教育

131. 与人权问题直接相关的所有政府机构都强化实施了它们的在职人权培训方案。

132. 内政部警察学校特别重视向学员进行有关使用强制性武力的法律依据的教学，并使他们学会各种实际技能。该校的课程包括密集的战术训练课目、国家法律课目以及人权法课目。关于使用武力的课目是所有警员都必修的基本预备课目之一，教学时采用的是与国际组织合作为警校学员编制的有关使用武力特别课本(文件汇编)。基本训练课程规定要采用此种教材，因此这是人权专题的重要内容。除了对新警员进行初级培训外，每名警员都必须定期接受有关使用武力与人权问题的再培训。

133. 临时拘留所工作人员已在内政部警校接受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人权基本课程。

134. 司法部培训中心专门为检察官开设高级培训课程。培训课程包括有关人权问题、国家立法、多学科科目和注重技能的课程。该培训中心根据国际和本地专家的需求评估和建议(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意见)制定年度培训课程。

135. 同样，惩教和法律援助部也开设了监狱和缓刑培训中心，为监狱工作人员和缓刑监护官员举办必须参加的进修培训研讨会。目前正在特别重视遵守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关于被剥夺自由者或获得假释者待遇问题的标准。

136. 高级司法学校也以同样的方式特别重视对法官的专业培训。人权保障措施已成为所有培训课程和研讨会的主要内容。

K. 格鲁吉亚被占领土境内的人权状况

137. 1991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族人实施了近 20 年的种族歧视政策。格鲁吉亚族人遭到迫害，其中许多人被强行驱离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以及格鲁吉亚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

138. 2008 年 8 月前，格鲁吉亚已有逾 30 万名因 1990 年代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发生的冲突而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2008 年 8 月的俄格战争以及俄罗斯随后占领格鲁吉亚领土的行动导致产生了 31,245 名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截至今日，流离失所者依然无法返回原居住地。格鲁吉亚冲突国际独立事实调查团查明了存在着要求格鲁吉亚人离开该地区的持续压力。² 封锁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与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间的行政边界并将这些边界移交俄罗斯联邦安全局控制的行为进一步恶化这一局势。³

139. 众多的事件证明了俄罗斯部队直接和间接参与了对格鲁吉亚人进行种族清洗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任意逮捕、剥夺财产权、逼迫放弃格鲁吉亚国籍、强制劳动和强迫征兵、施加虐待和酷刑、剥夺以母语受教育的权利、剥夺奉行宗教信仰的权利和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⁴

140. 直到现在，俄罗斯联邦仍在使用军事部队控制边界，以此种方式使格鲁吉亚族境内流离失所者无法行使返回这些领土的权利。⁵ 俄罗斯仍在支持和资助对居住在这些领土上的格鲁吉亚人进行的歧视行为、尤其是逼迫他们放弃格鲁吉亚国籍、语言和教育的行为，并对这些行为进行辩解。⁶ 作为占领国的俄罗斯联邦继续无视它履行保护被驱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财产的责任。⁷

141. 格鲁吉亚一贯强调它应履行积极的义务，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在发生侵权行为后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⁸ 格鲁吉亚执法主管机构主动发起对侵犯人权事实的调查，但由于没有控制被占领土，也由于俄罗斯当局不予以合作，格鲁吉亚当局无法确保对所述案件进行切实有效的调查。

142. 格鲁吉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关于俄罗斯联邦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行为的国家间请愿书，并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关于俄罗斯联邦违反《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行为的国家间请愿书。

143. 与此同时，格鲁吉亚强调作为对所述领土行使有效控制的权力机构的俄罗斯联邦应履行的人权义务。⁹ 格鲁吉亚特别强调俄罗斯联邦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尊重它为其缔约国的相关人权法条约和人道主义法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利。¹⁰

注

- ¹ Web site is hosted in Georgian language at http://www.mfa.gov.ge/index.php?lang_id=&sec_id=622.
- ²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on the Conflict in Georgia, Report Vol. I, para. 27 and Vol. II (September 2009), pp. 379–381.
- ³ PACE Resolution 1683, para. 5. Assembly debate on 29 September 2009 (29th and 30th Sittings) (see Doc. 12010,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Honoring of Obligations and Commitments by Member States of the CoE (Monitoring Committee), co-Rapporteurs: Mr Van den Brande and Mr Eörsi; and Doc. 12039, opinion of the Committee on Migration, Refugees and Population, Rapporteur: Mrs Jonker).
- ⁴ Report by ODIHR, Human Rights in the War-affected Areas Following the Conflict in Georgia, Warsaw, 27 November 2008; Human Rights Watch, Russia/Georgia: Investigate Civilian Deaths, High Toll from Attacks on Populated Areas, 12 August 2008; Amnesty International, Civilians in the line of fire: the Georgia-Russia conflict, EUR 04/005/2008, November 2008; Human Rights Watch, “Up in Flames: Humanitarian Law Violations and Civilian Victims in the Conflict Zone over South Ossetia”, 22 January 2009.
- ⁵ U.N. General Assembly,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Walter Kälin, Addendum to Report on Mission to Georgia (A/HRC/10/13/Add.2), U.N. Doc. A/HRC/13/21/Add.3 (14 January 2010); see also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3/307, Statu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and refugees from Abkhazia, Georgia, and the Tskhinvali region/South Ossetia, Georgia, U.N. Doc. A/RES/63/307 (30 September 2009).
- ⁶ Report of Gali Educational Resource Centre (March 2010).
- ⁷ Report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paras. 27 and 41, *op. cit.*
- ⁸ Please see Georgia’s Written Replies to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s 91st Sessions, 2007; In addition, Government of Georgia closely cooperates with the Co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s in incident prevention mechanism as well as in Geneva Talks.
- ⁹ General Comment 31 “Nature of General Legal Obligation Imposed on the State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CCPR/C/21/Rev.1/Add.13, 26 May 2004, para. 10.
- ¹⁰ For example: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f 1969 and the Four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